

章贡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章贡区教育体育局是区政府主管教育、体育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以及民办教育、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指导全区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与品德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主管全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教师队伍聘任、调配、交流、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晋升；指导和推进全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师继续教育、电化教育和教学技术装备工作。统筹管理教育体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与拨款、基建投资规划。监督检查全区教育体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参与协调全区学校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全区各类学校安全监管和安全教育，负责区属体育服务行业和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指导和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管理全区语言

文字工作，编制全区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管理学历教育及高考、中考、会考、成人自学考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举办或承办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组织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和活动。负责全区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查、申报及组织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审批工作。负责体育行业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参与规划、协调全区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布局，指导、规范学校和各类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指导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对体彩公益金进行监督管理。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章贡区教育体育局内设股室4个，分别为：办公室、教体股、安基股、督导室。编制人数1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人数10人，行政在职人数1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数7人，省属区属国企办中小学退休人员102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章贡区教育体育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3,3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45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将教育代收费资金列入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98.3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0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章贡区教育体育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3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45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将教育代收费资金列入预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03.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9.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49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24.3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1.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3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教育支出 12,056.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16.6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939.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12.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01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章贡区教育体育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3,3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9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校建资金列入局机关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教育支出 12,056.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68.0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03.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9.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73 万元；项目支出 12,49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91.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1.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3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1.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49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学生人数增加，学校增加，教师人数增加等导致办公成本增加。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6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辆。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章贡区教育体育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

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章贡区教育体育局预算安排项目9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2,497.97万元，其中：校建项目9,95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校建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章贡区中小学校舍新建扩建以及设施设备采购

(2)立项依据：建标[2002]102号、建标[2008]159号

(3)实施主体：各中小学

(4)实施方案：章贡区中小学校舍新建扩建以及设施设备采购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9,950万元。

(7)绩效目标：改善办学条件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章贡区教育体育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